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60次局務會議

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劉銘龍局長

紀錄：洪郁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楊維修

蘇芳慧

梁金龍

蕭永祺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鄧淞駿

洪明宏

吳文園

周立安

黃寬助

楊梅華

彭富科

徐立豪

李旻壕

林鈺惠(林群凱代)

簡育本

胡西莉

魏梅杵

陳建良

劉燕慧

劉淑婉

黃伯家

范明宏(于富惠代)

連鴻哲

吳文宏

林志仁

羅朝根

蔡仲益

林崇成

吳錦振

黃易立

胡精明

何姿慧

陳麗娥

王開武

唐振雄

鄭吉良

陳浩彰

吳鎮豪

卓吉昕

陳浩龍

一、主席裁示事項：

請各外勤區隊宣導第一線環境清潔同仁落實防疫措施並完成4劑疫苗施打作業，以維護自身與市民健康。

二、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汰換冷氣設備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廢棄物處理場各自掌握進度並加速辦理。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資源循環管理科：近期重大政策簡報(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公廁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一案，請資源循環管理科提早辦理說明會，預先邀集各公、私部門針對公廁環境設施及清潔管理標準等議題達成共識，並於該條例施行前規劃宣導。
2. 本案請於下週主管會報中重新報告。

(四)資源循環管理科：近期重大政策簡報(循環杯政策)

主席裁示：

1.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調查本市連鎖超商及速食店循環杯設置情形，並加以輔導。
2. 循環杯出廠檢核項目應明確，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俾利品質把關。
3. 本案請於下週主管會報中重新報告。

(五)資源循環管理科：近期重大政策簡報(飲料店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杯)

主席裁示：

1.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針對轄管2,078家飲料店確實執行逐店訪查與政策宣導工作，以限制一次性塑膠杯之使用，另17大夜市攤商部分則停止執行。
2. 請盧副局長督導資源循環管理科研擬以上3項議題之簡報資料，並於下週主管會報中重新報告。
3. 另請資循科及各外勤區隊爾後於推動重大政策前，應先徵詢主任秘書意見。

(六)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小掃、電動壓縮艙垃圾車使用與管理情形暨緩撞車採購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本局小型掃街車之使用管理，請敦促區隊正確使用及保養小型掃街車輛。
3. 有關本局電動壓縮垃圾車使用與管理，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建立管理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以落實電動壓縮車輛正確操作事宜。
4. 有關本局緩撞車採購進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補充每月高架道路撿拾件數及緩撞車出勤趟數，並提報局務會議。

(七)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清潔隊垃圾收受量分析。

主席裁示：洽悉。

(八)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職災案件辦理情形

盧副局長補充說明：請職安科爾後報告本案時，將

重大職災案件之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一併列出，俾利討論。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職災案件之調查應整合環境清潔管理科及各外勤區隊相關資料，以徹底釐清根本原因，如遇特殊個案應速通報局內長官，必要時由主任秘書或盧副局長召集相關科室開會討論。

(九)人事室：同仁兼課、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十)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

盧副局長報告：

(一)有關文山區隊垃圾車線上收運停靠點疑義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協助該區隊釐清於萬芳醫院及興華國小間收運停靠點是否合法規，如需進行調整，應實地現勘並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兼顧便民及安全性。

(二)有關民眾反映本局稽查同仁強行攔檢致觀感不佳一案，請稽查大隊加強宣導、教育同仁現場稽查的執法力道應考量比例原則，若有爭議，必要時應親自回復或拜訪民眾說明釐清，並將處理情形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區清潔隊及稽查大隊加強教育訓練，以建立巡查員及稽查員正確之執法觀

念與方式，務求力道適中，勿過度急切致
影響市民觀感。

散會：下午5時10分。